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组建昌平区道路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二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建昌平区道路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二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（企业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